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定期評量 考試日程如下表
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
	8 : 30 8 : 55	9 : 10 10 : 10	10 : 20 10 : 45	11 : 00 12 : 00	13 : 30 14 : 20	14 : 30 14 : 55	15 : 05 16 : 05	三年級 15 : 10 播放
10 月 8 日 (星期三)	自修	社會	自修	自然	作文	自修	英語	二年級 15 : 20 播放
								一年級 15 : 30 播放
								英聽播放時間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
	8 : 30 8 : 55	9 : 10 10 : 10	10 : 20 10 : 45	11 : 00 12 : 00	13 : 30 14 : 15	14 : 25 15 : 10	15 : 20 16 : 05	
10 月 9 日 (星期四)	自修	數學	自修	國文	第五節正常上課，第六、七節中山館演講 16:05 放學			

- 定期評量為行事曆已明載的重大考試，無正當理由而缺考者，一律以 0 分計算，以維護考試公平性。
 風紀股長於當天考試前，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同學座號」。副班長須將上述考程時間書寫於黑板，並在科目旁邊寫上電腦閱卷代號。班長須將班級時鐘取下，提醒同學使用自備的合格計時工具，禁止使用智慧型手環或小鬧鐘。
- 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方、講台兩旁，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或放置在座位及抽屜，違者將依本校【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進行懲處；常見違規有：手機未關機、計時工具不符合要求、非應試物品隨身放置、使用眼神或手勢傳遞訊息。考試舞弊或事後篡改答案者，將以 0 分計算，並記過處分。
- 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事先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如因擦拭不乾淨，導致機器無法判讀，須自行負責。基本資料劃卡錯誤導致無法讀卡者，將扣五分。【電腦閱卷代號：社會(11)、自然(03)、英文(02)、數學(08)、國文(01)】
- 作文或各科手寫題(非選題)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非黑色墨水筆。
-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，監考老師將試卷清點完畢並裝入試卷袋後，學生才能下課、離開座位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陳敏銓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虹儀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校長 陳威介